

# 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10 号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5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0.40%，其中对第一、第二大客户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4%和 30.81%。你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9 日和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0 日四次披露公告称未入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湖南中烟和第四大客户安徽中烟多个烟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相关项目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前三季度合计占你公司总收入和毛利的 50%以上。

（1）请说明你公司此前中标大客户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具体标段、金额、项目到期日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并结合你公司同大客户的历史合作年限说明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项目是否为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来

源，审慎评估相关项目未中标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入围重要客户烟标项目是否影响你公司同其他大客户的业务，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2021年9月28日，你公司公告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你公司从事烟标业务主要子公司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向耒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同你公司获取烟标项目合同是否存在相关关系，你公司在烟标项目招投标中是否存在行贿等违规行为，是否对你公司获取其余烟标订单存在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年报，你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3.44亿元，用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你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称湖南基地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但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拟变更原规划业务，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后续在重新筹划新业务后对原布局进行调整。

(1) 请你公司说明市场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同你公司未入围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烟标项目是否存在关系，未入围重要客户烟标项目是否对你公司持续开展烟标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2) 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筹划新业务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说明筹划进展、前期工作、工作进度安排等，说明是否履职尽责。如拟定新业务存在进展，请及时补充

披露业务名称、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在技术人才方面的储备情况等关键信息。

(3) 2021 年度，因未中标部分项目，你公司烟标销售收入减少了 25,887.78 万元，你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925.0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湖南基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达 2.93 亿元，请结合湖南基地长期闲置、原规划业务存在不确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7 亿元，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37 亿元，主要为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增加 1.66 亿元、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增加 0.59 亿元。上述两个标的均为你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投资，投资成本分别为 0.5 亿元和 0.72 亿元，2021 年实现的增值率分别为 332%和 82%。请你公司结合标的 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过程、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22日